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24-053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以下简称:宁夏银行阅海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与宁夏银行阅海支行在2024年7月10日至2027年7月9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担保最高债权余额人民币9,100万元(玖仟壹佰万元整)。

就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91.05%	64.70%	5,451.98	9,100	4.00%	否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5月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2024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2亿元(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等。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办理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相互担保,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高于上述授信额度;上述担保的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详见2024年4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2024年5月6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4年7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四十三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公司与宁夏银行阅海支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协议,为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9100万元(包含本金、利息、罚息及未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① 成立日期:2000年04月29日

② 住所: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56号

③ 法定代表人:鱼江涛

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⑥ 经营范围:塑料管材及管件的生产、销售;塑料管道及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安装;塑钢管件的制造与销售;PERT保温管的生产、销售;钢筒管的制造与销售,内热熔结环氧防腐管道、钢塑复合管、保温钢管的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 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⑧ 股东(持股比例):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05%),宁夏明辉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8.95%)。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0,394.13	62,875.02
负债总额	30,414.16	40,679.1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8,715.53	38,980.4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9,979.97	22,195.89
营业收入	37,402.49	12,353.42
利润总额	1,326.94	2,226.44
净利润	1,234.87	2,215.92
信用等级状况	--	--
资产负债率	60.35%	64.70%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⑩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合同由下列各方签署

保证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

(二)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1、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债权在最高债权余额人民币(大写)玖仟壹佰万元整内(含本数),提供保证担保。

2、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迟延履行金,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损失等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一切费用。

3、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限额的部分。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解除主合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解除主合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保证人的保证责任

1、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解除主合同,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保证人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立即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义务。

2、不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物的或者人的担保,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债务人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不论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不论是否有其他担保人或者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债务,不论何种原因,致使债权人放弃、变更、或者丧失其他担保权益,或者债权人已实现部分担保权益,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持续有效,保证人均对担保范围内的债权按合同约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有权在上述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权利的顺序,直接要求保证人先行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在保证范围内对债务人未清偿的债务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义务。

3、如保证人只是对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担保,则保证人同意,即使因债务人清偿、债权人实现其他担保权利或者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部分消灭,保证人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在保证范围内对债务人尚未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如果保证人只为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担保,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债务仍未获完全清偿,保证人承诺,其向债务人或者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者追偿权,不应当使债权人尚未实现的债权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债权的清偿优先于保证人代位权或者追偿权的实现。

5、如果除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债务人对债权人还负有其他到期债务,债权人有权扣收债务人在债权人及宁夏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的任何资金首先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债务,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此发生任何减免。

四、董事会意见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该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子公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综上,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47,797.21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1.0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25,015.51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1.00%。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3.6045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936,199,704股的0.17%,涉及激励对象784人,回购价格为45.878元/股,系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75,058,472.51元(因对每个激励对象回购支付受四舍五入因素的影响,实际支付金额为75,058,472.27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已于2024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36,199,704股变更为934,563,659股。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3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2年3月1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3月19日至3月28日,在公司公告栏公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2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7),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五)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2022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903名激励对象授予399.38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5月18日。

(七)2023年4月6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121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12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八)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九)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次日披露了《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人员中86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回购注销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18.2777万股。

另,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其余全部698名激励对象,由于2023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目标未达标,上述激励对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全部98.5827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16.8604万股。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3.97元/股调整为63.545元/股。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作为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日)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日(不含当日)止,本次资金使用期限满一年未满两年,按一年期计息,对应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1.50%。因此,回购价格=63.545×(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的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的天数÷365天)=63.545×(1+1.50%×706÷365)≈65.389元/股。

(三)回购价格与数量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了《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数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鉴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与数量调整情况如下: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则P=(65.389-1.16)÷(1+0.4)=45.878元/股。

2.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则Q=116.8604×(1+0.4)=163.6045万股

(四)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7,505.85万元,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7月1日出具了《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4]【44725】号),截至2024年6月24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4,563,659.00元,股本为人民币934,563,659.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7月10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936,199,704股变更为934,563,659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823,685	3.08	-1,636,045	27,187,640	2.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7,376,019	96.92	-	907,376,019	97.09
三、总股本	936,199,704	100.00	-1,636,045	934,563,659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海印股份 证券简称:000861 公告编号:2024-41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4年6月25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印股份")股票收盘价格为0.99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截至2024年7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83元/股,已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2024年7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83元/股,已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2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票的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6)、于7月10日披露了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7)、于7月11日披露了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8)。

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五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截至2024年7月11日,经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中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规则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海印股份 证券简称:000861 公告编号:2024-42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3、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6.51万元－13,500.00万元	亏损:8,905.5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1.13%－25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862.40万元－5,793.60万元	亏损:9,144.3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6.64%－57.7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78元/股－0.0566元/股	亏损:0.037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1、2024年半年度经济环境回暖,公司商业板块的收入和利润同比上升,经营情况稳中向好;2、本期公司收到子公司珠海市澳杰置业有限公司股东的1.61亿元补偿款,增加本期利润1.61亿元,该项目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7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卞平官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3名,代表股份数量229,563,2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00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名,代表股份数量225,160,3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2844%。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2名,代表股份数量4,40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162%。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12名,代表股份数量4,40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16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29,388,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7%;反对17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4%;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208%;反对17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15%;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经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刘荷婷律师、曹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7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6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期间: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1日。

3.公示途径:公司官网及总部办公大楼公示栏。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箱等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截止公示期满,公司收到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信息反馈,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对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进行了调减,本次调减人数为3人。

二、监事会审核情况

(一)审核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任职情况、劳动合同等,对激励对象调减情况进行了核实,激励对象人数由原602人调减为599人。

(二)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结合公示情况,监事会对调减后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对象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次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本次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注射用氨基酸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其胜生物制剂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注射用氨基酸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注射用氨基酸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

注册人名称:上海其胜生物制剂有限公司

型号、规格:0.5mL、0.6mL、0.75 mL、0.9 mL、1.0mL、1.1mL、1.25mL、1.5mL、1.75mL、2.0mL

适用范围:适用于真皮组织中层至深层及皮下组织注射,纠正中度至重度鼻唇沟皱纹。

注册证有效期:2024年7月10日至2029年7月9日

二、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产品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创有机交联工艺,系国内唯一一款使用天然产物赖氨酸作为交联剂的玻尿酸产品。该交联剂为人体必需氨基酸,相较于传统化学交联剂,具有更好的远期安全性;同时,本产品为国内首个封闭透明质酸酶作用位点的产品,具有更为长效的特质。

本产品植入后可以直接增加皮肤及软组织的容积,刺激局部胶原蛋白增生,实现修复面部及体表的凹陷畸形、增生,使皮肤静态皱纹变浅或消失、以及调整部分面部的外形轮廓,达到美化面部的微创整形美容效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医美玻尿酸领域,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单相交联、低温二次交联、线性无颗粒化交联以及有机交联等交联工艺,本次获批标志着公司采用有机交联工艺的第四代玻尿酸产品具备了在境内市场销售的资格,进一步丰富公司医美玻尿酸产品矩阵。

公司将利用该产品与前三代玻尿酸产品,主打"塑形"功能的"海薇"、主打"填充"功能的"姣兰"、主打"精准雕饰"功能的"海魅"间差异化的功能、价格定位,探索构建新的产品组合模式,满足日益多元化的医美市场需求,并通过广泛覆盖的销售网络、精准灵活的销售策略及专业化的销售队伍,提高公司玻尿酸系列产品的整体市场占有率,强化公司国产玻尿酸品牌的领导地位。

四、风险提示

本产品尚未形成销售,故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产品获批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将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未来销售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4-4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4年7月1日,公司参股公司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宗申新智造")与隆鑫集团有限公司、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渝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联恩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寓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瀛川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隆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隆鑫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渝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长江金控集团有限公司、渭南鸿景商贸有限公司、重庆隆恒酒店有限公司(简称"隆鑫系十三家企业")的破产重整管理人(简称"隆鑫系十三家企业管理人"或"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参与隆鑫系十三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宗申新智造拟出资33.46亿元收购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隆鑫控股")所持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766,简称"隆鑫通用")504,172,17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24.5513%。按照宗申新智造将取得的隆鑫通用股票数量计算,对应每股6.636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事项进展情况

2024年7月11日,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宗申新智造发来的《关于收购隆鑫通用控股权事项进展的告知函》,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目前,宗申新智造与管理人正有序执行前述《重整投资协议》的相关安排。

根据管理人通知,2024年7月11日,隆鑫系十三家企业、管理人已与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渝富资本")签订《重整投资协议》,渝富资本拟出资21.15亿元收购隆鑫控股所持隆鑫通用318,709,69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15.52%。按照渝富资本将取得的隆鑫通用股票数量计算,对应每股6.6361元。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宗申新智造将成为隆鑫通用的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渝富资本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二大股东。隆鑫控股共持有隆鑫通用1,028,236,05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的总股本的50.07%,除宗申新智造和渝富资本拟受让的合计40.07%股份外,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隆鑫系十三家企业《重整计划》,隆鑫控股所持隆鑫通用剩余10%的股份(205,354,185股股票)将按照普通债权相应比例抵偿给相应债权人。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收购隆鑫通用控股权事项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的通知,获悉庄浩女士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庄浩	是	230	3.30%	0.60%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4-07-10	2026-09-2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130	1.87%	0.34%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4-07-10	2026-04-2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浩	6,962.3082	18.08%	2,635.0000	2,995.0000	43.02%	7.78%	1,455.0000	48.58%	3,766.7312	94.94%
庄澍	3,467.1025	9.01%	860.0000	860.0000	24.80%	2.23%	0	0.00%	2,607.1025	100.00%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44.4928	1.41%	0	0	0	0	0	0	0	0
张和平	623.6125	1.62%	0	0	0	0	0	0	467.7094	75.00%
贺静颖	663.8925	1.72%	0	0	0	0	0	0	0	0
陆它山	87.5000	0.2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348.9085	32.07%	3,495.0000	3,855.0000	31.22%	10.01%	1,455.0000	37.74%	6,841.5431	80.55%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旭波先生、颜土富先生、郑晓东先生、杨浩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4年7月11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旭波先生,副总经理颜土富先生,副总经理郑晓东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浩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上述人员于2024年7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本次增持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旭波先生,副总经理颜土富先生,副总经理郑晓东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浩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3、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5、本次增持情况及增持前后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股数(股)	本次买入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旭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662,982	0.11%	341,000	1.47	8,003,982	0.12%
颜土富	副总经理	6,890,773	0.10%	670,000	1.50	7,560,773	0.11%
郑晓东	副总经理	26,500	0.00%	690,200	1.47	716,700	0.01%
杨浩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	0.00%	680,200	1.47	680,200	0.0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94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3.13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公司2024年7月11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后,2024年7月11日,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7月1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7,80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21%,最高成交价为7.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2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766,74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5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总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270亿元,票面利率为2.32%,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二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30亿元,票面利率为2.50%,在第10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